

# 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文件

科昆院办字〔2020〕7号

---

## 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关于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做好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

分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有力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广大科研人员、职工和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和中国科学院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经昆明分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响应领导小组研究，请各单位、各部门近期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要高度重视，严格贯彻落实《中国

科学院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和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科发函字〔2020〕31号）、《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响应工作方案的通知》（科昆院办字〔2020〕6号）要求，结合属地地方政府要求，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分类指导，督促强化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职工和学生的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进一步加强园区管理工作，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清洁消毒，加大巡查值守力度，严格门卫管理，严禁外来车辆出入，杜绝无关人员进入，对于园区出入人员除值班登记外必须进行体温测量，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三、各单位要密切关注近期从湖北等疫区返回单位所在地的职工和学生，严格执行居家自行隔离等各项防控措施。要把综合办公室、人事处、研究生管理部门、离退休人员管理部门和各研究单元、群团组织的力量动员起来，分头联系，责任到人，落实各项防控要求和措施。同时，要高度重视现居外地（特别是湖北省）的职工和学生的心理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要建立完善的信息体系，分类别由专人联系，及时掌握动态，并叮嘱他们原地待命，服从当地政府相关要求，安心等待下一步工作安排。

四、按照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告要求，驻滇各单位（包括基建工地和野外台站）应不迟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班，并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地球化学所应  
照贵州省相关要求确定复班时间。各单位学生返所时间，应根据  
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

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

2020 年 1 月 29 日

---

抄送：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

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1月29日印发

---